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彭敬雅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: miyabi51@mail. 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130548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甄選簡章1份(20968914_1113054897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1學年度第3次商借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1份,請協助公告貴校教師周 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24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1005220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:中學部英文科/物理科/美術科擇優 錄取1名。
- 三、商借教師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;報名日 期至111年6月10日下午4時止,採通訊方式報名,其餘事項 詳見簡章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:電2022/09/30文10:28:56 音



第1頁,共1頁